

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文件

吉康会〔2026〕13号

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 关于面向全社会扩大发展会员的公告

适应我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决定面向全省森林游憩企业、森林公园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社会组织、健康医疗机构、餐饮服务单位等有关单位、机构和组织发展会员，吸收、引进更多单位加盟，进一步壮大会员队伍，形成推动全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强大社会组织力量。

一、会员基本条件

1.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践行“两山”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依法经营；

3.讲诚实，守承诺，重信用；

4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5.热爱、支持本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认真完成本会交办各项任务，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二、理事会员条件

除具备一般会员条件外，理事会员还需具有下述条件：

1.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；

2.具有组织开展活动的能力和经济实力；

3.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承担并较好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4.按时足额缴纳理事会员会费；

5.能为本会开展活动提供支持。

三、副会长单位会员条件

除具备一般会员条件外，副会长会员还需具有下述条件：

- 1.具有高度的社会影响力；
- 2.能独立负责地组织一定领域内的活动，自行解决活动所需经费并有盈余；
- 3.主动承担本会活动，出色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- 4.按时足额缴纳副会长会员会费；
- 5.能为本会开展活动提供资金支撑或其他人力、物力保证。

四、会费标准

会费标准如下：普通会员单位每年 2000 元，理事单位每年 4000 元，副会长单位每年 6000 元。

会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纳。收款单位：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；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；账号：221000603013000089068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凡有意加盟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的企业、单位和组织，请向本会秘书处索取相应表格并按要求认真填写，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拍照形成 JPG 格式照片文件，或直接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文件，发至 jskch2020@126.com 邮箱。联系人：龚玉辉 0431-85116566、18043160893（微信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报：省林草局、省社管局、省委社会工作部。

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秘书处

2026 年 8 月 12 日印发
